

屏東縣萬巒鄉公所六堆運動會藝文活動

傳客情-【客語說故事比賽】計畫

一、目的：

- (一) 推動客家語傳承，鼓勵民眾開口說客語，向下扎根與推廣客家語言文化之美，提升客語流通使用及認同感。
- (二) 推廣書香家庭，邀請親子閱讀客家繪本等相關書籍，透過客語說故事比賽鼓勵親子共同閱讀、享受共讀及創意發想的樂趣。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客家委員會

主辦單位：萬巒鄉公所

協辦單位：萬巒鄉民代表會、萬巒鄉各級學校、各村辦公處、各社區發展協會、內埔鄉公所、竹田鄉公所、麟洛鄉公所、長治鄉公所、佳冬鄉公所、新埤鄉公所、高樹鄉公所、美濃區公所、旗山區公所、杉林區公所、甲仙區公所、六龜鄉公所

三、參加對象：有興趣之學童。

四、組別及參賽名額

- (一)、幼兒中小班組：參賽名額上限 15 人，家長得陪同上台。
- (二)、幼兒大班組：參賽名額上限 15 人。
- (三)、國小 1-3 年級組：參賽名額上限 12 人。
- (四)、國小 4-6 年級組：參賽名額上限 12 人。
- (五)、網路報名，各組依網路報名時間排序，額滿為止；主辦單位得視報名情形於總名額內調整各組參賽名額。

五、比賽規則

- (一)、題目：故事內容可引用圖書或自行延伸創作，不得有抄襲他人作品之行為，若經檢舉屬實，將撤銷所有獎項。
- (二)、時間：每人以 3 分鐘為限。按鈴一聲開始說故事並開始計時，3 分鐘時間到按鈴二長聲示意，參賽者應即結束，未結束者扣總分一分。
- (三)、語言：須全程使用客語，不限腔調別，請於報名時加附故事文字稿。

六、比賽時間暨地點

- (一)、比賽日期：112 年 3 月 11 日（星期六）
- (二)、比賽時間：預計上午 8:30-12:00；確定時間視報名參賽人數而定。

(三)、比賽地點：屏東縣萬巒鄉萬巒國小穿堂

七、評審標準：

- (一)、表達 45% (咬字發音、肢體表情、台風)
- (二)、內容 45% (故事流暢度、完整性)
- (三)、造型 10% (服裝、道具、創意)

八、報名方式

統一網路報名，112 年 2 月 18 日(六)9 時開放報名，至達報名限額為止，
報名網址：<https://reurl.cc/58xKzq>。洽詢電話：08-7836282

九、獎勵

各組參賽人員獎項及獎勵內容如下：

- (一)、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最佳台風、最佳造型、最佳創意、最佳勇氣獎各一人，頒發獎品乙份、獎盃乙座、獎狀乙紙。
- (二)、客語小尖兵獎：實際上台但未獲以上獎項者皆頒發獎品、獎狀乙份。
- (三)、成績未達標準者，該獎項得從缺。
- (四)、成績名單公布後，如有遭取消者，不再遞補。

十、附則

- (一)、本活動相關訊息公布於「萬巒鄉公所」網站中，如有修正以網站中之「最新消息」公布為準。
- (二)、本活動為閱讀教育之推廣工作，參賽者需同意主辦單位拍攝錄影比賽實況及合理複製，不得主張肖像權或要求另支付任何費用。
- (三)、112 年 3 月 1 日(三)下午 2 時 30 分於萬巒鄉立圖書館辦理抽籤，抽定之序號即為 3 月 11 日(六)上台比賽之順序，抽籤結果將於 112 年 3 月 2 日(四)上午 10 點公佈在萬巒鄉公所網站及臉書粉絲專頁，請參賽者多加留意。
- (四)、比賽當日參賽人員報到時間於抽籤後另行通知。
- (五)、比賽完畢後公布結果並由鄉長頒獎。
- (六) 注意事項：
 1. 參賽者視同同意將參加本次競賽及相關活動之著作權及肖像權，無償及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錄影、複製、製作各式文宣，或於電視、廣播及網站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之推廣運用(如不同意者請恕無法受理報名)。
 2. 凡報名者請依簡章規定如實填寫報名表各項資料，如有謊報、欺瞞等情事，主辦單位得於查詢確有此情事後進行相關處理(例如判定

該參賽者喪失競賽資格等)，參賽者不得異議。

3. 凡報名即視同同意本簡章各項規定並須配合，如有未盡事宜將以主辦單位公告為準。主辦單位保留增加、修改、變更及解釋本競賽辦法之權利，若有變動，主辦單位不另行通知，概以本所官網或現場公告為準。

若有任何疑問，請聯繫萬巒鄉立圖書館邱小姐，電話：08-7836282，E-mail：

cyh2774@gmail.com